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朝樟

被　　告　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66,1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90元【計算式：(1,770x1/3)=590】，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合計本件應繳納裁判費5,990元【計算式：（590+5,400)=5,990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5,9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